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會議執行紀錄表

☐公辦公聽會(A)
☒聽證(B)

案號

B008

■事業科 ☐ 工程科	股 長：蔡欣沛 主持人：遲維新	承 辦 人：廖翊君 專家學者(A)：	其 他：_____ 諮詢委員(B)：林傳哲代
案 名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172-6地號等14筆土地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日期時間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4時00分至 14時16分(以24小時制填寫)		
地 點	中山區民活動中山B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9巷21號2樓)		
實 施 者	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案 件 類 型 內 容	1. 處理方式：■重建區段 ☐ 整建維護(以下2.3.4免填) 2. 建物類型： ☐ 災損- (☐ 海砂、 ☐ 輻射、 ☐ 震災) 3. 專案類型：■一般都更 ☐ 老公專案 ☐ 168專案 4. 會議類型(複選)： ☐ 協議合建、 ☐ 100%同意、 ■權變-事計或權變、 ☐ 權變-事計+權變、 ☐ 其他_____ 5. 劃定方式： ☐ 公劃■自劃
出席人數	詳簽到簿(受通知人：18人、其他到場人1人)\(男約11人、女約8人)		
協辦人員	組長：蘇詣展、簽到：王歆瑋、紀錄：黃云嫻、錄像：許芷榕		
辦理情形 實況紀要	依現場場地 檢核(單選)	投影設備：■無、 ☐ 投影布幕1組、 ☐ 投影牆1面 擴音設備：■無、 ☐ 備有擴音設備1組 電梯設備：■無、 ☐ 有	
	報到核證 (複選)	■平順 ■單一出入口管制 ☐ 狀況：_____	
	會場說明 (複選)	■主持人 ■諮詢委員 ☐ 專家學者 ☐ 狀況：_____	
	案件報告 (單選) *公聽會A	☐ 計畫報告：7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三次終止。 ☐ 事計及權變計畫報告：12分鐘按鈴一次，15分鐘按鈴三次終止。 案件報告 ☐ 是 ☐ 否逾時。	
	意見陳述 *主持人裁示	☐ 第一輪：____人發言 發言次序(____~____) ☐ 第二輪：____人發言 發言次序(____~____)	☐ 3分鐘按鈴一次，5分鐘按鈴三次宣告終止。 ☐ 2分鐘按鈴一次，3分鐘按鈴三次宣告終止。 ☐ 3分鐘 ☐ 2分鐘 按鈴三次宣告終止。
	特殊情況		
會議執行 紀錄及 相關文件 簽收	文件正本 *當日簽收	1. ■簽到簿 8 張 2. ■委任書 5 份 3. ☐ 發言登記單____張 4. ☐ 書面意見(☐ 正本____份 ☐ 影本____份) 5. ■聽證紀錄 4 頁 6. ☐ 其他資料_____	
	*提醒事項	1. 稅捐稽徵處人員 ☐ 是 ☐ 未出席會議。 2. ☐ 提醒承辦告知實施者團隊於會議後2日內(不含當日)提供紀錄。【公聽會A】 3. ■聽證紀錄拍照留存【聽證B】	
	影像光碟	■光碟共 1 片(■照片檔■錄音檔■錄影檔■聽證紀錄 ☐ 公聽會紀錄(電子檔) ☐ 公聽會發言要點紀錄(初稿) ☐ 發言意見單(紙本))	
	簽收人	更新處：____ 日期：____ 簽名並加註8碼日期時間	

臺北市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17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 B 教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9
巷 21 號 2 樓）

貳、主持人：遲委員維新 遲維新 (簽名)

紀錄：廖翊君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二)受詢人：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辜總經理永奇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

辜永奇

二、發言次序：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1。

（二）受詢人：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辜總經理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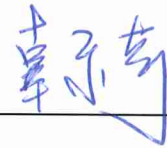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及銷售管理費均屬應負擔費用，因本案執行時間較長，希望能同意提列，未來仍尊重審議會審議結果。

（2）後續會發函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是否有選配意願，並尊重期選配意願。

受詢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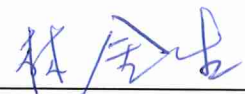
（三）受詢人：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金生估價師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第 3 點，因為本基地較小，二面臨 6 米巷（長春路 327 及遼寧街 209 巷）基地條件稍差，南面臨遼寧市場稍嫌髒亂，基地南西側有電力公司變電站屬嫌惡設施，故估價時以參考當地鄰近可比較案例進行估算，再做調整得出估價報告之結果。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 14 時 16 分。